

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 28 号，因原租用厂房到期，公司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1 号，租赁无锡市祺虹塑料五金厂 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具备年产铝合金制品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12 月 10 日竣工，2024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安装调试。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214323954394X001P），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214-2025-045-L）。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

搬迁后全厂职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合计 5000 小时，工作时间为 7:30~17:30；19:30~次日 5:30。

全厂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等生活设施。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铝合金制品 3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硕放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电阻炉、烘箱等，建设单位已采取厂房隔声、减震底座、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铁、废劳保用品和捞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固废的贮存与管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及环保标志。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要求；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均符合《关于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38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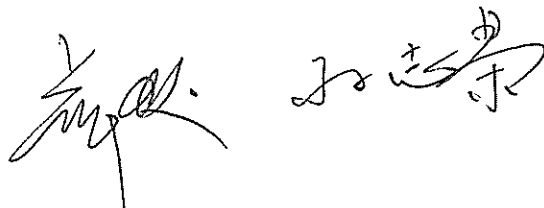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各污染治理

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专家签字：



无锡金普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